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8,290,773.3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6,542,673.6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45,987,476.55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34,392,862.1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4,392,862.14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49.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88%。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1,191.20 万元，高于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本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62,344,000.00 | 224,784,000.00 | 224,784,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88,290,773.33 | 662,518,862.78 | 495,170,944.77 |
| 研发投入（元） | 213,759,918.69 | 210,897,511.34 | 163,205,384.32 |
| 营业收入（元） | 6,909,626,565.43 | 6,444,072,813.27 | 4,971,471,031.93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645,987,476.5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534,392,862.14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611,912,00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81,993,526.9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611,912,00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587,862,814.3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1% | | |

| | |
|---|---|
|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